杭州市计量信用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计量信用体系建设，强化计量信用监管，促进计量行业及从业人员诚信自律，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计量信用信息的归集、披露、使用及其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计量信用，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和法人、非法人组织（以下统称信用主体），在计量活动中履行法定义务或者约定义务的行为和状态。

**第三条**　计量信用信息的采集、归集、应用和相关管理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侵犯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其他个人信息。

第四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市计量信用体系建设与管理工作，建立全市计量信用数据库，进行信用等级评价和发布，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指导区、县（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计量信用管理活动。

区、县（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计量信用信息的归集、披露、使用及管理活动。

第二章　信息归集

**第五条**　依托杭州市民生计量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市场主体的计量信用档案。计量信用档案的内容分为基础信息、守信信息和失信信息。

**第六条**　基础信息包括下列信息：

（一）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体经济组织）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登记注册信息；自然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出入境证件号码等身份识别信息和取得的计量执业信息；

（二）计量行政许可信息；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作为基础信息予以归集的其他信息。

**第七条**　守信信息是信用主体在计量活动中履行法定义务和约定义务、遵守规章制度，以及获得的表彰或奖励等信息，包括：

（一）因计量工作突出，受到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表彰、奖励信息；

（二）获得测量管理体系认证、校准实验室认可等信息；

（三）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信息；

（四）参加计量公益服务活动信息；

（五）其他可以作为守信信息予以归集的信息。

**第八条**　根据严重程度，失信信息分为一般失信信息和严重失信信息。

**第九条**　一般失信信息，是指信用主体违反计量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信息。包括：

（一）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计量行政许可或在计量行政事项办理过程中作出信用承诺但未履行的信息；

（二）因违反计量法律法规，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者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最终维持原决定的行政处罚信息；

（三）受到计量行政监管部门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责令限期改正等一般失信信息；

（四）计量工作中的其他一般失信信息。

**第十条**　严重失信信息，是指信用主体违反计量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信息，包括：

（一）因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经司法生效判决认定构成犯罪的信息；

（二）制造、修理、故意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或者故意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伪造数据，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严重损失，产生本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信息；

（三）伪造、盗用、倒卖、涂改、出借、转让计量证书，产生本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信息；

（四）拒绝、阻碍计量监督检查或对有关行政处理意见拒不整改的信息；

（五）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本办法第九条第二项或第十条第一项生效的行政文书、法律文书的信息；

（六）其他严重失信信息。

第十一条　杭州市民生计量公共服务平台通过以下途径归集信用信息：

（一）杭州市民生计量公共服务平台自动获取；

（二）与浙江省政务服务网、行政执法监管平台、案件信息系统等进行数据交换采集；

（三）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填报；

（四）计量行业协会、认证认可机构依法提供；

（五）其他合法途径。

**第十二条**　按照“谁产生，谁录入；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产生或收到计量信用信息后5个工作日内，录入杭州市民生计量公共服务平台，更新信用主体的信用档案。

信用信息填报单位、提供单位对填报或提供的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三章　信用评价

第十三条　计量信用等级分为A级（优秀）、B级（良好）、C级（一般）、D级（警示）、E级（失信），共5级。

**第十四条**　计量信用评价采取得分评价和直接判定相结合的方式。得分评价采用加减分方式，评价指标包括守信信息和失信信息。

计量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计量行业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计量信用得分评价由系统自动生成并确定信用等级。在基本分90分基础上，采用守信信息加分、失信信息减分的方法产生。

综合得分在95分及以上为A级（优秀）；

综合得分在85分至94分的为B级（良好）；

综合得分在75分至84分的为C级（一般）；

综合得分在65分至74分的为D级（警示）；

综合得分在64分以下的为E级（失信）。

第十六条　具有本办法第九条第一至第二项行为的信用主体，直接判定为D级（警示）信用；具有本办法第十条行为的信用主体，直接判定为E级（失信）信用。

第四章　信用公开及修复

**第十七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计量信用信息披露通过杭州市民生计量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依法公开，并提供查询服务以及政务共享。

**第十八条**　守信信息、失信信息的保存和披露期限为3年，自守信信息、失信信息录入平台之日起计算。

**第十九条**　失信信息保存和披露期满的，在信用档案中及时删除该信息，视为自然修复信用。

**第二十条**　信用主体可以通过改正失信行为，消除社会不良影响等进行信用修复。

**第二十一条**　信用等级为E级（失信）信用主体，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信用修复，并及时予以公布：

（一）修复期限自认定E级（失信）信用之日起满1年；

（二）行政处理决定和司法裁判等明确的法定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社会不良影响基本消除；

（三）自E级（失信）信用认定之日起至申请信用修复期间未产生本办法第九条第一至第二项或第十条失信信息。

法律、法规、规章对信用修复条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结果应用

**第二十二条**　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管、行政许可、资质等级评定、政府采购、表彰奖励等工作中，应当依据信用主体的信用等级，依法采取激励或惩戒措施。

**第二十三条**　对A级（优秀）信用主体，各级市场监管部门采取以下激励措施：

（一）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推荐各类表彰；

（二）在日常监管中，降低“双随机”检查频次；

（三）在实施计量行政许可中，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优先办理、简化程序、告知承诺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四）国家有关部门实施的守信联合激励措施；

（五）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二十四条**　对D级（警示）信用主体，各级市场监管部门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在实施计量行政许可中，列为重点审查对象；

（二）在日常监管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提高检查频次，加强现场检查；

（三）对失信主体进行约谈，约谈情况记入信用档案；

（四）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二十五条**　对E级（失信）信用主体，除适用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惩戒措施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可以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在计量行政许可中，不适用于简化程序、告知承诺等便利化措施；

（二）计量标准考核、能源计量审查时，不适用于书面审查等非现场考核；

（三）国家有关部门实施的失信联合惩戒措施。

**第二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计量信用主体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

鼓励计量行业协会依据章程对守信主体采取激励措施，对失信主体采取业内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取消会员资格等惩戒措施。

鼓励市场主体根据计量信用主体的信用状况，对守信主体采取优惠便利、增加交易机会等降低市场交易成本的措施；对失信主体采取取消优惠、提高保证金等增加交易成本的措施。

第六章　权益保护

**第二十七条**　计量信用主体对信息采（归）集、信息披露、信用等级评定等存在异议的，可以向信息提供单位或填报单位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信息提供单位或填报单位应当按照程序进行核查并作出处理。

对异议处理结果不服的，可以向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核。

**第二十八条**　信息提供单位或填报单位应当建立受理异议与复核申请制度，公布受理部门及电话、电子邮箱、网站等联系方式，并自受理异议或者复核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情况复杂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处理期限，但累计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第二十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应当遵守信息安全管理和保密制度，不得违反规定向任何单位、个人提供信用主体的非公开披露信息，不得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经依法查询或者其他途径获取的信用主体的非公开披露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信用主体授权，不得擅自公开披露或者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第三十条**　鼓励社会公众、新闻媒体参与计量信用体系建设，形成社会监督机制。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计量信用管理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办法的行为，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1年　月　日起施行，由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